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加入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岳明珠女士  
孔憲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7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上文(b)項所指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以上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請求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2,295,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一般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80,459,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並擴大一般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

董事希望表明，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外，彼等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岳明珠女士、孔憲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的規定，鄭敏泰先生、孔憲傑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各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其他提呈的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各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因此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embryform.com](http://www.embryform.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2,295,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為402,295,000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229,5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作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須動用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於以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2.20	1.80
五月	2.64	1.84
六月	2.68	2.04
七月	3.80	2.03
八月	3.69	3.07
九月	4.15	3.30
十月	4.35	3.53
十一月	3.90	3.50
十二月	4.32	3.57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5.00	3.76
二月	4.34	3.80
三月	4.50	3.9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90	4.11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

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整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及鄭碧浩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岳鍾祿先生、鄭傳全先生、鄭傳志先生、鄭紫堃女士、Harmonious World Limited及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鄭氏家族」)合共持有74.70%現有已發行股份。Harmonious World Limited由鄭敏泰先生擁有59.09%權益及由岳明珠女士擁有40.91%權益。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敏泰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岳明珠女士擁有50%權益。

按照鄭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股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的百分比25%。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通知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承諾。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其各自資料載列於下文。

**鄭敏泰先生**，80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彼於女性內衣業擁有逾34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本科學位。彼為中國農業大學的名譽教授。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Armstrong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頒授院士銜，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分別榮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及林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及榮譽教授資格。鄭先生為岳明珠女士的配偶及鄭碧浩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於首次任期屆滿後再度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基本薪金及獎金，獎金金額相等於支付獎金時彼當時之月薪(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彼可獲得年度增薪，增薪金額不超過其於緊接該增薪前年度薪金的10%)。鄭先生現時月薪為165,471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但不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8%。鄭先生的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280,392,557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278,956,057股股份及可認購1,43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孔憲傑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製造總監。孔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採購、生產及品質監控職能。彼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採購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孔先生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於生產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孔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於首次任期屆滿後再度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基本薪金及獎金，獎金金額相等於支付獎金時彼當時之月薪(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彼可獲得年度增薪，增薪金額不超過其於緊接該增薪前年度薪金的10%)。孔先生現時月薪為99,272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但不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8%。孔先生的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1,332,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8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24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均雄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及所述管理基金之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李先生已於首次任期屆滿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每年獲得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李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所負的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768,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於其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因此視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深信他應該獲再選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股東披露有關董事的事宜，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a)段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總面值，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a)段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鄒國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希望表明在彼等認為恰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據此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